

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濠江区教育局

汕濠市监〔2022〕1号

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濠江区教育局关于印发《濠江区 2022 年教育 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汕头市 2022 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市监〔2022〕1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联合制定了《濠江区 2022 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并按要求报送情况。

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濠江区教育局

2022年3月19日



濠江区 2022 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教育收费政策,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监管工作,促进教育公平公正,切实解决教育收费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减轻学生家长经济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通过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督促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教育收费长效监管机制,为推动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检查范围及重点

(一) 检查范围: 全区各类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等 2020 年以来的教育收费行为。

(二) 检查时间: 2022 年 3 月至 7 月。

(三) 检查重点。

1. 检查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问题。一是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落实《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391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我省义务教育阶段现象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相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44号）要求，依法严厉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等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导家长和学生的价格欺诈行为，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二是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依据现行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政策的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课后服务中自立项目收费、超标准收费、扩大范围收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通过代收费获取差价、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收费资金等违规问题。

2. 检查职业教育阶段收费问题。重点检查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职业学校举办校企合作办学过程中，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学校、企业以校企合

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校企合作费、培训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学校将学费与培训费等捆绑收费,收取培训费未遵循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并收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

3. 检查学生及家长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各部门要结合我区实际,选择比较突出的乱收费问题进行治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收取与入学(园)挂钩的捐资助学款;违规收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借读费、赞助费等;跨学期收取学费(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未执行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在收取代收费项目中获取差价;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资料;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教育 APP 或收取使用费;幼儿园以实验班、兴趣班、特色班等名义额外收取费用,普惠性民办园收费不执行协议价;中小学校以家委会名义摊派收取资料、试卷、空调、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高中学校违规招收借读生并收取借读费;高等学校收取补考费、转专业费、专升本费,非学分制学校收取重修费;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等校外培训机构、高考咨询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存在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及虚假宣传等问题。

三、工作步骤

(一) 组织部署阶段(3月20日前完成)。各有关单位要根

据收费检查工作方案认真梳理本地区教育收费单位，摸清底数，结合近年来教育收费案件查处情况，排查分析本地教育收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特点，落实工作要求。

（二）督促自查自纠（4月15日前完成）。各有关单位要督促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自查自纠，指导教育收费单位建立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收费行为。

（三）检查处理阶段（4月15日至6月30日前完成）。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本级所属各类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数量确定一定抽查比例，按照双随机要求抽取收费单位作为检查对象，联合区发改局、教育局开展收费检查。

（四）分析总结阶段（7月5日前完成）。各有关单位要对专项检查工作进行梳理，认真总结教育收费检查取得的成效及存在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意见建议，形成总结报告。

四、职责分工

（一）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任务。统筹组织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联合发改、教育等管理部门组织各类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自查自纠。结合近年来教育收费案件查处情况和投诉举报情况，分析教育收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特点，牵头制定工作方案，突出检查工作重点，依法严肃查处教育收费违法违规问题。

（二）发展改革部门工作任务。梳理高等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幼儿教育、校外培训等教育收费管理政策规定，形成政策汇编提供给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组

织开展相关督导、检查等工作，完善教育收费配套政策，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三）教育部门工作任务。摸清本辖区教育收费机构（含幼儿园、中小学、高中学校、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以及校外培训机构等）底数，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各类教育收费机构名单，提供教育收费有关管理政策，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相关督导、检查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教育收费检查工作，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做好加强宣传培训和督促指导，确保此次检查工作取得成效。检查工作结束后，请各有关单位于7月5日前将工作情况总结以及典型案例分别报送区市场监管局（联系人粤政易）、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区市场监管局价竞股 蔡秀娟

联系电话：87379586

附件：《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汕头市2022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市监〔2022〕17号）